

全面掌握证据分析的理论与方法,深入了解证据法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对客观性证据的审查能力,是每一位重罪案件办案检察官必须具备的基本专业素养。

# 强化证据动态分析 高质效办好每一起重罪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刘世权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鉴于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等重罪案件的侦查、起诉与审判均以证据为核心,笔者认为,就检察机关而言,高质效办好重罪案件的关键在于提升办案检察官审查证据的能力,尤其是对客观性证据的实质性审查能力。这种能力在认定案件基本事实,判断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的真实性,防止刑讯逼供和辨识冤错案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生命权是每一位公民充分享有民主、自由等权利的前提,因而神圣不可侵犯,命案的侦办历来是办案机关的工作重点。笔者拟以命案的办理为例,探讨如何加强重罪检察证据分析,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重罪案件。

高质效办好重罪案件,应全面掌握证据分析的理论与方法

在重罪案件事实认定活动中,事实认定者对所认知的案件事实缺乏亲身经历,更没有“时光机”能够带其回到案件发生的现场去直接认识事实。因此,事实认定者具有天然的局限性,只能通过证据来认定事实,可以说,证据就像一面“折射”案件事实的“镜子”。证据这面“镜子”中包含着案件发生时留下的信息,事实认定者在经验和理性的指引下,感知证据所包含的信息,形成事实命题,运用推理性思维重新建构和解释过去发生的事实,这就是证据分析的基本过程。

证据分析是连接证据与待证事实的桥梁。广义的证据分析主要包括证据调查、证据决策和(狭义)证据分析。狭义的证据分析主要包括证据推理、证据评价和证据解释。其中,证据推理本质上是寻求事实真相的最佳解释推论的活动,包含价值考量,其结果具有似真性和可错性,其功能在于实现从证据到证成的转变。证据评价是指事实认定者对证据的可采性、证明力进行评估的过程,其主要包括证据相关性评价、证据可采性评价、证据证明力评价。证据解释则是事

高质效办好重罪案件的关键在于提升办案检察官审查证据的能力,尤其是对客观性证据的实质性审查能力,这种能力在认定案件基本事实,判断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的真实性,防止刑讯逼供和辨识冤错案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重罪案件,尤其是命案审查的证明标准非常严格,需要对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等客观性证据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以检验主观性证据的可信性,并与主观性证据相结合,准确认定全案事实。

事实认定者依据证据和理性,借助常识与经验对过去事实进行构建的过程。证据分析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源于其适用了各类先进有力的证据分析方法,包括:溯因推理、归纳推理、演绎推理、最佳解释推理、概率论解释、似真性解释、融贯性解释、图示法、时序法、概要法、博弈论分析方法和人工智能分析方法等。

证据分析对于提升事实认定的科学性与准确性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证据分析可以为事实认定活动提供系统性的方法,使事实认定的每一步都有据可依,有的放矢。其次,证据分析可以提高对事实认定过程监督检查的操作化水平。证据分析能够从整体上展现如何从大量证据性事实出发,系统性推导出待证事实的全过程,有利于对每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因此,以上方法应成为重罪案件办案检察官重点掌握的证据分析方法,且需要熟练应用到具体办案过程中。

高质效办好重罪案件,应将证据分析由静态向动态转变

证据法的发展趋势呈现两种态势:一种是在确保证据合法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扩大证据信息的范围;另一种是从证据种类静态分析转向证明过程动态分析。

一方面,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对法定证据种类进行了封闭性规定,限缩了证据信息的范围,鉴定意见的种类与范围已远不能满足现实司法证明的需求。理论界专家与学者对此展开深入研究,试图拓展证据信息的范围。例如,有学者指出,传统证据理论仅从功能的视角在静态层面界定证据,无法将证据与法律拟规范的行为相关联,因此,从证据动态生成的过程维度提出证据乃是“人的行为引发的外界的各种变化”的新概念,并探析作为其理论依据的过程哲学和物质不灭原理,为重罪案件,尤其是命案中证据信息的拓展提供了理论依据。还有学者认为,在司法实践

中,犯罪行为分析知识在证明犯罪主观方面、审查判断被告人辩解、认定被告人作案时的刑事责任能力、发现“合理怀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应当积极探索容纳犯罪行为分析知识的证据形式。

另一方面,证据审查不能仅停留在证据种类的静态审查阶段,即关注对物证、书证、电子证据是否真实、合法所进行的审查,这是一种传统的静态分析进路,应转向证据推理的动态分析进路,即应当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关注证据与证据之间的相互支撑与连接,尤其是通过对痕迹证据的相互连接与深度解读,证明犯罪人的动态连续行为,动态还原作案经过与痕迹在命案办理中的重要性,在现场勘查笔录中,不会强调特定的翻动行为和愧疚行为;在尸体检验鉴定文书中,不会指出面部存在试探性损伤;在DNA检验报告文书中,不会分析血迹的形态和形成原理等,但这些类型的行为证据对证实犯罪事实和甄别认定犯罪嫌疑人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这些理论研究成果,为重罪案件,尤其是命案办理中引入痕迹、行为的动态分析方法提供了理论基础,有助于解决案件中存在的各种疑难复杂的证据问题。

高质效办好重罪案件,应重视对客观性证据的全面综合分析

重罪案件,尤其是命案审查的证明标准非常严格,需要对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等客观性证据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以检验主观性证据的可信性,并与主观性证据相结合,准确认定全案事实。

通过分析犯罪现场的痕迹与物证,可查明犯罪嫌疑人供述之真伪。命案的作案过程通常是一段人与异常激烈的相互作用过程。一个人意图杀死另一个人,无论事前如何周密谋划,在实施过程中一般都存在紧张而激烈的情绪,犯罪嫌疑人所有的行为都会围绕着如何

杀死对方这个目的去施行,在此过程中有些行为的发生并非犯罪嫌疑人事前谋划中可以穷尽预测的,属于符合目的的潜意识行为,而这些行为形成的所有客观性痕迹与物证具有不可辩驳性。如在祁某案中,现场只有一滴犯罪嫌疑人血,可推断犯罪嫌疑人受伤,但无法判断犯罪嫌疑人受伤的具体部位,而通过深入分析血迹形态,发现这滴血内存在白色泡沫,便可推断这滴血内含有唾液,因此可判断犯罪嫌疑人口腔受伤,同时结合现场物品零乱状态、被害人有抵抗伤等情形,可判断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与其自愿发生性关系的辩解不成立。

通过分析犯罪现场的痕迹与物证,可辨别冤错案件。由于言词证据能够生动、具体、形象地还原案发原因、过程、后果和作案手段等,在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被视为“证据之王”。但是,从国内外对冤错案件的分析来看,由于言词证据的主观性较大、稳定性较差,过度相信言词证据,忽视卷内存在的客观性证据,是冤错案件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有的冤错案件中,往往存在证明被告人无罪的客观性证据,但因办案人员过于依赖供述而忽视客观性证据的价值,而后冤错案纠正的过程充分说明对客观性证据的分析与解读成为辨别冤错案件的关键。

通过分析犯罪现场的痕迹与物证,可构建扎实的证据证明体系,降低对言词证据的依赖,防止刑讯逼供。由于犯罪嫌疑人与司法机关本身的矛盾对立,其天生具备逃避侦查的特性。近年来,零口供与对抗讯问的案件逐年增多,所以要求办案部门必须寻找侦查破案、审查起诉、审判的新突破口,现场痕迹分析无疑是可靠的查明案件真相的证据分析方法。实践中,一些案件的办理充分表明,如果客观性证据构建的证明体系足以证明案件事实,可以不需要口供而确定案件事实。

全面掌握证据分析的理论与方法,深入了解证据法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对客观性证据的审查能力,降低对言词证据的依赖尤其是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依赖,是每一位重罪案件办案检察官必须具备的基本专业素养。对命案现场客观存在的痕迹与物证进行实质性审查,分析痕迹与物证背后所潜藏的犯罪行为方式,深度解读痕迹与物证背后所反映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心理等信息,是重罪案件办案检察官审查命案的关键本领。只有具备了上述能力,才能有效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高质效办好每一起重罪案件。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视角

## 明晰“核心数据” 精准打击新型数据犯罪

□张玉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我国数据安全法于2021年9月1日施行,与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民法典、刑法共同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为保护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公共利益等,数据安全法提出“国家核心数据”的概念,并规定“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见,数据安全法将“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的行为纳入刑事犯罪的惩处范围,加大了对新型数据犯罪的惩治力度。但在司法实践中,数据安全法与刑法关于涉核心数据犯罪罪名的司法衔接存在诸多难题,亟待予以明晰。

核心数据的法理阐释

何为“核心数据”?根据数据安全法规定,我国建立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将数据分为“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政务数据”等。但只对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的行为,设定了刑事处罚。对于如何界定“核心数据”学界存在三种不同观点:一是国家风险说,即只要某一数据对国家构成潜在威胁,或者说该数据能够影响到国家主权,那么该数据便属于“核心数据”。二是保护密级说。有实务界人士认为,应当按照保护密级的不同,判断核心数据与重要数据之间的差异。而且,核心数据的保护密级要高于重要数据的保护密级。按照该观点,核心数据的范围,有赖于新型保护密级的明确划分。三是回应制裁论。有学者指出,核心数据直指国家安全,主要针对的是国际制裁等对外情况。数据安全法采用列举式方式,将“核心数据”明确为关系到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事项的数据。笔者认为,核心数据的概念界定和范围,不应考虑保护密级、不应区分对内对外,而是持一种动态评估的“国家风险观”。一旦某类数据具备威胁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性,均应当划归“核心数据”范围。

涉核心数据犯罪与其他涉数据犯罪的刑法比较

笔者通过对刑法条文的统计分析发现,刑法在具体条文中出现“数据”二字的罪名有4个,即危险作业罪、妨害药品管理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但这4个罪名的指向范围有限,不足以应对当前的“核心数据”犯罪。其中,前两个罪名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涉及领域包括“生产安全数据”以及“药品数据”。在行为后果上,既影响行政机关的执法效果,又可能损害社会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后两个罪名则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其中,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只能适用于获取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之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核心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导致核心数据被破坏、泄露风险的行为。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则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也视为一种犯罪,理由是这种行为破坏了数据的使用价值。涉核心数据犯罪既应当包括侵犯核心数据的自有价值,还应当包括对计算机系统(数据)的潜在破坏后果。因此,“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应当是一种实际发生的行为,有数据或者已经造成了“危害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安全”和“危害国家发展利益”的后果。

在涉核心数据犯罪案件侦查、公诉阶段,应当明晰“核心数据”在犯罪过程中的作用。当侵犯“核心数据”作为“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一种手段时,应当查明该行为的目的,并按照行为的目的来“定罪”“量刑”。而“核心数据”作为犯罪的客观对象(即着重“核心数据”的财产性价值)时,应当审慎适用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诸罪名,更宜将其归入涉“数据”类犯罪。

此外,为应对上述罪名难以适恰的问题,可将刑法第2编第1章“危害国家安全罪”专章作为涉核心数据犯罪的“兜底条款”,但在涉及“数据”的具体“定罪”“量刑”时需要具体分析。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稳定。面对涉核心数据犯罪所带来的各种挑战,各级检察机关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办好涉核心数据犯罪案件的同时,努力做好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以法育人,不断提升数据犯罪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检察自觉,做好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的提升工作。

(作者为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数字法教研中心主任)

# 在深度融入中构筑跨区域检察监督新格局

观察

□蒋文军



区域司法协同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发展的不断深入,超大空间尺度与传统行政区划形成的区域性文化差异、资源分布差异、发展程度差异等问题,给传统司法带来了新的课题。2022年2月,全国首个跨省域专门法院——成渝金融法院成立,将区域司法协同由域内协作、巡回司法推升至直接的跨区域司法。新时代、新机遇、新挑战,检察机关需坚持守正创新,将检察工作深度融入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中,精编“多元协同”监督网,以数字检察建设为重点,逐步构建跨区域检察监督新格局,在区域协同中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度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构建跨区域检察监督新格局,确保检察监督与发展需求同步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然而,作为我国人口和经济的主要承载地,以行政区划为边界的城镇仍然是区域发展的考量基础和计量单位。执法司法的管辖范围仍然以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城镇间长期形成的行政区意识、区域性文化差异,以及区域间天然的资源差异,体现在区域协调中表现为整体性与差异性的发展需求,体现在司法办案中表现为裁判标准不一、冲突救济不同、队伍能力不均衡、协同治理难度大等跨区域监督难题。新发展阶段,为保障国

新时代、新机遇、新挑战,检察机关需坚持守正创新,将检察工作深度融入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中,开拓检察监督新格局,精编“多元协同”监督网,以数字检察建设为重点,逐步构建跨区域检察监督三维模型,在区域协同中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家重大战略落地落实,完善对专门法院跨行政区划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履行对成渝金融法院的法律监督职责。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在此基础上,成为全国首个跨省行政区划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院,形成了成渝金融检察监督“省级院—核心院—中心城区院—其他地区院”三级四院的塔形架构,以适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突出双城引领,强化双圈互动,促进两翼协同,统筹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促进形成疏密有致、集约高效的区域格局”的新发展要求。

深度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织“多元协同”监督网,实现监督结果与治理效果同质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无论是《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城市群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还是长三角苏浙沪三省市构建的长三角海洋跨区域“联保共治”,抑或是粤港澳大湾区提出的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协同,这些部署安排、规则重构、机制变革表明,区域协同治理是实现跨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以省、直辖市为单位的跨区域协调发展策略中,“跨”的重点在于破除地域限制,“跨”的核心在于发展要素的优化配置,“跨”的关键在于经济、社会、文化、资源等协同治理。然而,“跨区域、去边界”不代表去除行政权限、行政隶属。事实上,属地监管仍是社会协同治理的主要形态。为推动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协调贯通,凝聚法治监督合力,检察机关应坚持系

统思维,构建“多元协同、多跨互动”的网格化监督体系,以属地检察监督为基点,由内至外地铺设协同共治的脉络,打通部门间、行业间、领域间的监督壁垒。一是深入推进“四大检察”协同发展。一方面,探索建立特殊案件“刑行民公”同质审查机制。针对破坏生态环境、虚假诉讼、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交叉案件,同步审查刑事违法与民事、行政等交叉人员违法情况,同步评估公益诉讼可能性,建立“四大检察”之间双向移送、反馈工作机制,力争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另一方面,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培训。通过与行政机关、高校专家互动交流,或者系统内部换岗轮训、交叉培训等方式,加深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理解认识,提高办案人员发现、识别不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敏感度,提升检察监督精准度。二是优化司法系统内部衔接配合。做实检察机关诉前参与、审前过滤、穿透式监督工作,加强与公安、法院等的衔接配合,以专题协商、专项论证,以及联合开展专项活动、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逐步统一司法理念,规范裁判标准。三是探索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将检察监督融入行政监管、行业监管的现有框架中,以常态化信息共享、阶段性监督事项研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的交流协作,从产业源头到终端,多角度切入监督。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参与社会治理、溯源治理上的独特作用,既要抓末端治已病,又要抓前端治未病。注重对源头性、根本性隐患的警觉,从根本上防范涉众型、普遍性风险积累。

深度融入数字检察发展,以数字脉络融通监督血液,确保监督效率与发展速率同频

“数字”是新时代跨区域检察监督行稳致

远的关键。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由于检察权自身的特殊性,数字检察建设的目标与任务也具有复合性,主要表现为利用数字技术辅助办案、强化监督以及高效检务等方面。通过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打破时空、人员的限制,将二维监督三维化。一要探索建立法律监督智能辅助系统。无论是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中审速、执速情况的发现,还是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筛选、甄别,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难点和关键点主要集中在对监督线索的精准筛查上。建立法律监督智能辅助系统,依托检察办案系统、司法办案数据库,尝试对交叉案件、高发类案进行“学习”,提炼、识别、标识、跟踪特定类型案件线索的关键字。一旦出现,就提醒办案人员需要重点关注,提示可能存在涉及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的事项,并关联区域内相关案件。通过智能系统辅助,平衡不同地区检察队伍间能力的差异,最大限度保证检察监督案件质量。二要搭建法治监督平台。一方面,正确认识区块链蕴藏的监督功能,深度拓展数据来源渠道,联合法院、行政执法机关共享数据、共同监督、协同治理。另一方面,通过关联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等信息数据,对安全、环保、金融等重点领域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手段进行场景化分析,依托算法技术进行“画像”。按图索骥,加大执法司法监督力度;反向推导,挖掘制度政策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高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三要丰富数据应用层次,优化数字检务。数字时代,数据为王。在跨区域检察监督中,数据质量的高低影响区域整体工作的分析判断与决策效果。为保证跨区域信息数据的安全畅通,建议采取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多层次数据应用模式。以标准化办案数据为基础,畅通省、直辖市检察机关业务数据,实现数据即抓即有;对非公开的检察机关办案数据、电子卷宗、政务文件,以电子函文的方式申请查询;对依据前述关联平台获取的其他机关、部室制作的文书、材料、数据,以各单位协议协商定的方式予以流转。逐步构建重点领域全覆盖、关键数据全共享,横纵流畅、安全稳定的数字监督网。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